

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外网

互联网出口线路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2025年4月

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口 线路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LZC2025-HTC3-320010-GLSZ-1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口线路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320010-GLSZ-1

甲方：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采购人）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贰拾玖万元整人民币（¥290000.00元）

第三条 服务保证

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服务结束为止，单项服务成果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完成。

第五条 交付

1、服务时间：2025年5月1日至2028年4月30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付款方式：本合同费用的所有支付由甲方和/或甲方下属机构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银行托收、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和/或乙方指定下属机构。分三年支付，第一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为(大写) 壹拾壹万陆仟元 人民币(¥ 116000 元)，第二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为(大写) 捌万柒仟元 人民币(¥ 87000 元)，第三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为(大写) 捌万柒仟元 人民币(¥ 87000 元)。

7.2、首期支付时间为交付使用一个月内，第二期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满一年后一个月內，第三期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满两年后一个月內（无息）。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综合乙方项目实施进度和实际支付成本变动情况，按上表支付计划按期向乙方支付。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桂林分行解东支行]

银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秀峰区解放东路50号]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账号：[2103200109221015142]

纳税人识别号：[914503007565130338]

地址：[广西桂林市中山中路53号]

电话：[2816466]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变更上述收款账户。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 0.5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 %，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

成经济损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合同金额 0.5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 %。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 0.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服务承诺书；

4、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5、成交通知书。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成交供应商名称（公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桂林市解放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2103200109221015142
日 期：_____

